

安宁市 2024 年“科技陪你过假期”系列
——科普进村（社区）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2024 年 7 月 2 日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宁市宁湖大厦 1919 室

乙方：安宁市向日葵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安宁市大屯西路金晖社区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实施目标

开展安宁市 2024 年“科技陪你过假期”系列——科普进村（社区）活动项目不少于 15 场次，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8 月 31 日 前。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乙方按项目申报书积极开展工作。不得无故中止或自行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指标、实施进度。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实施方案或中止项目实施的，按程序逐级报甲方审定，并按审定意见执行。

2. 该项目申请到位科普资金为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该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交通费、餐费、道具费、保险费等费用。

3. 为确保项目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发挥资金作用，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按项目实施进度，甲方分两次拨给乙方，签订本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 80%，即 ¥24000.00（大写：贰万肆仟元整）。项目完成后上报甲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拨付 20% 尾款，即 ¥6000.00（大写：陆仟元整）。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按照实际付款

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及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并经确认无误后，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款项，若因乙方的发票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严格按照《安宁市科普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实施项目，专款专用。所申报的项目经费，乙方按照专款专用的规定使用，若经费超支，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项目实施。

4.乙方收款用户名：安宁市向日葵青少年事务服务中心，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安宁支行，收款账号：

三、其它约定

1.甲方履行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职能，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2.乙方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向甲方如实、全面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资金使用凭证复印件或照片，项目必要图片和文字材料。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障安全、和有关部门的其他要求，若发生意外，乙方全权承担责任。

4.项目实施完成后30日内，乙方应及时进行总结，填写《科普项目绩效报告书》向市科协报送作为绩效评价依据和拨付尾款的依据。项目完成情况将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5.甲方自收到乙方报送项目的全部工作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6.乙方组织活动过程中应保障参加活动人员安全，所使用设施、材料应符合安全规范，活动过程中导致参加活动人员遭受财产人身损害的由此产生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部分或全部项目发包给第三方。

8.乙方承诺派出工作人员具有承担项目实施的资质。

9.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履行相关约定，违反协议约定的除承担合同约定金额 30%违约责任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且不限于甲方由此安排第三方组织活动的费用，若甲方因乙方原因设计诉讼，甲方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等诉讼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要求

科普项目实行集中会议或实地验收等方式。乙方当在项目执行期满 30 日内，与甲方对接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待甲方审查通过后，成立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进行实地检查验收。如实施期内已全面完成项目合同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

验收应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 1.甲方项目验收申请。
- 2.项目合同书。
- 3.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及绩效自评报告。
- 4.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项目资金支出费用归集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财务凭证附件。
- 5.项目合同书约定的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

（一）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未通过验收、结题 3 类。

1.通过验收。项目各项考核指标和任务完成度达到 90%以上，项目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通过验收，并支付项目尾款。

2.未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未通过验收的，按照合同约定，不予支付项目尾款。

（1）项目指标任务完成程度整体低于 60%，或者约束性指标任意一项未完成的；

(2) 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 未能解决和做出说明, 或研究开发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3) 项目财政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财务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

(4) 不按规定报送或无故未按期提供验收材料的;

(5) 提供虚假验收材料的;

(6) 其他不符合通过验收情形的。

(7) 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3.项目结题。对基本完成合同书规定内容, 经费使用合理, 且有证据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已按合同书或者其他要求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勤勉尽责, 但部分考核指标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的, 给予结题, 并根据完成情况适当支付项目尾款。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截留、挪用、挤占科普资金行为的行为或科普资金未专款专用的, 甲方将采取或联合财政部门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终止项目、取消项目资金安排、追缴已拨资金、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措施。

2.乙方无故未按计划实施项目或虽已实施项目但不符合规定, 或未通过甲方的检查验收, 尾款(20%)将用于完善项目实施中的不足。尾款金额不足予弥补损失的, 乙方需进行补足, 尾款金额高于损失的, 剩余尾款不再向乙方支付。

3.项目实施单位违反《安宁市科协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不按项目协议书履约、验收不合格或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报送或缓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 将对承担项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追回部分拨款, 追究其责

任，并在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其它项目申请。

六、争议解决

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附件

安宁市2024年“科技陪你过假期”系列——科普进村（社区）活动
实施计划



甲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公章）

单位负责人：丁红

分管领导：代

经办人：何

2024年7月12日



乙方：安宁市向日葵青少年
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邓娜

2024年7月12日